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和相关工作经历，接受的专业教育及学识符合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可以胜任所聘任工作。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上述人员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以及提名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二、经核查《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7亿元。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奥米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晓东 赵毅 李斌

2021年3月31日